

臺語台「影音剪輯後製系統及周邊」採購案

招標規範

一、需求通則

1. 得標廠商(或稱立約商或廠商)負責「影音剪輯後製系統及周邊」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之交貨及安裝建置。
2. 本案設備製造日期須為 2024 年之原廠整機出廠及保固之產品，不接受組裝式電腦及中國大陸品牌產品。
3.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計劃書內容須包含：
 - (1) 製作格式:計劃書及其附件之書面格式宜採直式 A4 尺寸(若有 A3 尺寸請摺頁為 A4 尺寸)，橫式書寫，編妥目錄頁次並於左側裝訂成冊，盡量採雙面列印，計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2) 封面:標題統一為「臺語台-影音剪輯後製系統及周邊」，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印章，另註明本案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 (3)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4)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
 - (5) 依本規範第二條「採購設備數量表」各項次，逐項編製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或官網資料)，並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4.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或更優規之產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本案所有主要設備之電源供應：AC 110V±10% 60z。
5. 交貨、裝機及測試
 - (1) 立約商應自簽約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內於公共電視 C 棟 5 樓臺語台及高雄公視臺語台南部中心完成交貨、安裝與測試。
 - (2) 立約商應免費提供本案設備與本會原有儲存設備相關連接、運作、除錯等最佳化及設定工作，以及工作站置放空間房之佈線等各項整合工作，立約商不得在保固期間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整合工作。
 - (3) 除本招標規範第二條所列設備名稱外，所有裝機附屬零星器材、線材、接頭等項目及數量均由立約商負責提供，如有未列，立約商亦應免費提供。立約商所使用之所有線材、接頭、零配件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本會認可之形式。

- (4) 立約商需負責本案軟硬體安裝、測試、施工等作業之必要人力、物料，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及)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 (5) 本購案之每套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原廠回復光碟/硬碟(或應用軟體安裝前之系統還原檔)一份及每一套應用軟體(含字型軟體等)之合法光碟片或其他儲存媒介(官網下載版及隨機版除外)、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一套，並於驗收時一併點交，交付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6) 立約商須提供每套工作站應用軟體最終安裝完成之系統的備份還原檔，並表列各還原檔對應機型、序號、作業系統和所安裝應用軟體名稱及各軟體授權碼清單。將還原檔檔案、安裝軟體及相關說明文件清單全部儲存於一部外接的硬碟機內並提供合法授權之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一套及該還原軟體開機隨身行動碟一份。
6. 驗收：
- (1) 立約商於測試合格後依合約規範提供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驗收。
 - (2) 立約商於驗收時應提供測試合格報告，主要設備亦須提供原廠開立之整機新品保固及出廠證明、保固切結書(各項保固年限詳本招標規範第二條規定)，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3)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7. 保固：
- (1) 立約商應於本案採購之設備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保固(各項保固年限詳本招標規範第二條規定)，保固保證金為契約價款總額之5%。
 - (2) 保固期間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任何故障或軟體有缺點，立約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3)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4) 保固期間內若發生故障損壞，立約商須於接獲故障通知次一工作日 09:00~18:00 內，指派人員到達本會處處理或交由原廠/授權經銷商提供維修服務。
8. 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如有逾期，每遲延 1 日應按約價款千分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得自契約價款中抵扣，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如逾期日數達 30 日上，本會得解除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9. 立約商應遵守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

相關規定。

二、設備名稱與數量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與單位	保固年限
1	影音剪輯工作站	4 套	5 年
2	電腦顯示器	8 台	5 年
3	非線性剪輯軟體	4 套	—
4	非線性字幕軟體	4 套	—
5	USB 混音器	4 台	1 年
6	喇叭	4 組	1 年
7	麥克風	4 支	1 年

三、設備規格

1 影音剪輯工作站

參考廠牌型號：HP Z8、DELL T7960 或符合下列規格之同等品：

- 1.1 工作站內零組件只接受原廠整機出廠零件,不接受他牌相容同級品或組裝電腦。。
- 1.2 中央處理器：Intel Xeon w7-3445 2.6GHz(含)以上之 CPU 或同等品。
- 1.3 記憶體:128GB DDR5 4800MHz RDIMM ECC 記憶體(含)以上。
- 1.4 磁碟裝置:
 - 1.4.1 系統硬碟:一顆 1 TB, M.2, PCIe NVMe 固態碟。
 - 1.4.2 資料硬碟:三顆 3.5 吋 4TB 7200rpm(含)以上 Enterprise SATA 硬碟 (以 RAID 5 方式安裝設定)。
- 1.5 顯示卡: NVIDIA RTX A4500, 20GB GDDR6, 4 DP (含)以上或同等品。
- 1.6 網路卡: 提供 2 個(含)以上之 10 Gigabit RJ45 網路埠。
- 1.7 I/O 連接埠:正面需提供 USB 3.1(含)以上 TypeA*2 及 USB 3.1(含)以上 TypeC*2。

1.8 作業系統:Windows 11 專業版適用工作站(6 核 Plus)繁體中文版或同等品。

1.9 提供與工作站同廠牌 USB 光學滑鼠及鍵盤各 1 個。

2 電腦顯示器

2.1 與影音剪輯工作站同廠牌 27 吋顯示器，不低於以下規格：採用 IPS 面板，原始解析度:1920X1080/60Hz,對比:1000:1，支架可調整螢幕傾斜、高低並旋轉。支援 HDMI、DisplayPort 等端子，參考型號:Dell P2725H 或 HP P27h G5 或同等品。

3 非線性剪輯軟體

參考型號：AVID Mediacomposer 或 EDIUS 或提供符合下列規格之同等品：

3.1 提供超高畫質剪輯軟體。

3.2 可支援匯出/匯入 EDLs、AAF…等格式。

3.3 可多軌影音軌數量進行編輯及堆疊，編輯時 Online 及 Offline 可在同一時間軸進行編輯，並可依格式不同做切換。

3.4 具備去背、顏色校正功能，多通道的去背可調整和設定動態的程度，柔邊(Softness)，遮罩向內柔化縮減(Shrink)及遮罩邊緣柔化處理。

3.5 提供背景運算功能，在背景運算同時可正常操作介面作業。

3.6 支援 High Dynamic Range (HDR)製作。

3.7 可處理常見圖檔(TGA、TIFF、BMP、JPEG、PNG…等)。

4 非線性字幕軟體

4.1 提供超高畫質字幕軟體，參考軟體：Vistitle 或同等品。

4.2 需相容與本案採購之非線性剪輯軟體，所有功能都必須在非線性剪輯軟體內直接叫出執行。

5 混音器

5.1 參考廠牌型號:YAMAHA AG03 MK2 或符合下列規格之同等品：

5.2 相容超高畫質剪輯軟體之錄音設備。

5.3 須具備 USB 介面，可使用麥克風並提供 48V 幻象電源，須支援 XLR MIC Input。

5.4 輸出具有耳機輸出、RCA 等輸出。

6 喇叭

6.1 參考廠牌型號: Presonus E5 XT 聲道喇叭或符合下列規格之同等品

6.2 一組(兩顆以上)主動式監聽喇叭

6.3 輸入須具備：平衡 XLR x 1 /平衡 6.3 TRS x1 /非平衡 RCA x1。

6.4 聲音調整部分可調整中頻段 $\pm 6\text{dB}$ 、高頻段 $\pm 6\text{dB}$ 、Low cut 80Hz/100Hz、Acoustic Space -2dB/-4dB。

7 麥克風

7.1 參考廠牌型號: SHURE SM58S 或符合下列規格之同等品

7.2 XLR 接頭麥克風。

7.3 傳感器類型: 動圈。

7.4 拾音模式: 心形。

7.5 頻率響應: 50Hz-15kHz。

7.6 輸出阻抗: 150 歐姆。